

信访救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根据江苏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省信访工作“基层基础建设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（苏信组办〔2013〕2号）通知明确县级信访救助专项资金每年不少于50万元，南通市信访工作联席办关于印发《2017年度县（市、区）信访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》（通信联办〔2017〕49号）通知精神，“基层基础”考核方面，“县级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不少于75万元”的要求，设立信访救助专项资金，用于救助无主管部门及“三跨”“三分离”信访特殊困难户和协调处理疑难信访问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安排信访救助专项资金50万元。2019年度信访救助资金50万元使用完毕。

二、使用原则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、限定范围。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解决长期积累、久拖未决、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，不得挤占和挪用。

（二）案结事了、稳妥有序。主要用于一次性个案处理，要与政策推动、领导包案、疏导教育、依法处理等多种措施相结合，既要确保事要解决，又不致引起攀比，引发新的矛盾。

（三）属地管理、适当补助。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

责的原则，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相关部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专项资金主要由案件归属地筹集，市信访专项资金进行适当补助。补助原则不高于 40%。特殊事项特殊处理，由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原因造成的信访事项需要给予上访人员经济救助的，市信访联席办分清职责后，由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信访救助专项资金按比例分担。

三、项目绩效。

以领导研究信访积案化解常态化、领导接访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、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、联席会议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、分片管理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、多元分类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、考核保障信访积案化解常态化、压实责任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，推动了国家、省和南通市交办的一批信访矛盾积案化解工作落地落实。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、省委信访局局长、省政府信访局局长姜金兵对我市做法给予充分肯定。

在全市持续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战行动。今年，上级共交办我市纳入信访矛盾攻坚战的案件共 14 件，目前已化解 13 件。其中：国家信访局交办我市攻坚案件 4 件，化解率 100%；省信访局交办 4 件，化解 4 件，化解率 100%；南通市信访局交办 6 件，化解 5 件，化解率 83.33%。